



国际狮子会

标准版

分会宪章及附则

2018-2019 年度

国际狮子会

目的

创设 督导狮会，落实社会服务。

协调 会务活动，建立运作准则。

增进 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宏扬 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关怀 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加强 会际交流，巩固狮子友谊。

热心 讨论公益，勿涉政教争议。

不求 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平。

愿景宣言

成为 社区和人道服务的全球领导人。

任务宣言

通过 狮子会，赋予志愿者有能力服务于他们的社区，满足人道需求，鼓励和平并促进国际间之理解。

标准版分会宪章

第一条-名称	7
第二条-目的	7
第三条-会员	
第 1 节 - 分会会员资格	7
第 2 节 - 邀请入会	7
第 3 节 - 撤消会员	7
第四条-标志、颜色、标语和座右铭	
第 1 节 - 标志	8
第 2 节 - 名称及标志之使用	8
第 3 节 - 颜色	8
第 4 节 - 标语	8
第 5 节 - 座右铭	8
第五条-最高地位	8
第六条-分会大小	9
第七条-干部	
第 1 节 - 干部	9
第 2 节 - 免职	9
第八条-理事会	
第 1 节 - 成员	9
第 2 节 - 法定人数	9
第 3 节 - 职责及权力	9
第九条-国际年会和区年会代表	
第 1 节 - 国际年会代表	10
第 2 节 - 区/复合区年会代表	10

第 3 节 - 选派分会正代表及副代表	10
---------------------------	----

第十条-分会支部活动

第 1 节 - 成立支部	11
第 2 节 - 母会会籍	11
第 3 节 - 募款	11
第 4 节 - 指定分会支部基金	11
第 5 节 - 解散	11

第十一条-分会资金

第 1 节 - 公共(活动) 基金.....	11
第 2 节 - 行政基金	11

第十二条-修正案

第 1 节 - 修正程序	12
第 2 节 - 通知	12

附 则

第一条-会籍

第 1 节 - 会籍类别	12
第 2 节 - 正常会员	13
第 3 节 - 双重会籍	13
第 4 节 - 退会	13
第 5 节 - 复籍	13
第 6 节 - 转会会员	13
第 7 节 - 不缴费用	13
第 8 节 - 出席	13

第二条-选举和填补空缺

第 1 节 - 年度选举	13
--------------------	----

第 2 节 - 理事选举	14
第 3 节 - 干部之资格条件	14
第 4 节 - 提名会议	14
第 5 节 - 提名委员会	14
第 6 节 - 选举委员会	14
第 7 节 - 选票	14
第 8 节 - 所需票数	14
第 9 节 - 被提名人因故退出	14
第 10 节 - 空缺	14
第 11 节 - 更换当选干部	15

第三条-干部之职责

第 1 节 - 会长	15
第 2 节 - 前任会长	16
第 3 节 - 第一副会长	16
第 4 节 - 副会长	16
第 5 节 - 秘书	16
第 6 节 - 财务	17
第 7 节 - 会员发展主席	17
第 8 节 - 服务主席	18
第 9 节 - 营销沟通主席	18

第四条-理事会

第 1 节 - 活动协调员	19
第 2 节 - 分会 LCIF 协调员	19
第 3 节 - 安全干部	19
第 4 节 - 总管	19
第 5 节 - 联络	20
第 6 节 - 理事	20

第五条-委员会

第 1 节 - 常设委员会	20
第 2 节 - 特别委员会	21
第 3 节 - 当然委员	21
第 4 节 - 委员会报告	21

第六条-会议

第 1 节 - 理事会例会	21
第 2 节 - 理事会特别会议	21
第 3 节 - 分会例会	22
第 4 节 - 分会特别会议	21
第 5 节 - 年会	21
第 6 节 - 替代会议方式	21
第 7 节 - 授证周年庆	21
第 8 节 - 法定人数	21
第 9 节 - 处理会务方式	22

第七条-费用及会费

第 1 节 - 入会费	22
第 2 节 - 常年会费	22

第八条-分会支部的行政管理

第 1 节 - 分会支部干部	22
第 2 节 - 联络人	22
第 3 节 - 投票权	23
第 4 节 - 费用及会费	23

第九条-杂项

第 1 节 - 财政年度	23
第 2 节 - 议事实务	23

第 3 节 - 政治党派/宗教	23
第 4 节 - 个人利益	23
第 5 节 - 支薪	23
第 6 节 - 乐捐	23
第十条-分会纠纷调停之程序	24
第十一条-修正案	
第 1 节 - 修正程序	24
第 2 节 - 通知	24
附注 A-会籍类别表	25
附注 B-选票表格样本.....	27

标准本分会宪章

第一条

姓名

本狮子会名称为_____分会，由国际狮子会授证，并隶属国际狮子会。

第二条

目的

本分会之目的应为：

- (a)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 (b) 宏扬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 (c) 关怀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 (d) 加强会际交流，巩固狮子友谊。
- (e) 热心讨论公义，勿涉政教纷争。
- (f) 不求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平。

第三条

会员

第 1 节 **分会会员资格**。依照附则第一条规定，任何品德高尚之法定成年人，并在当地有信誉者，得应邀请加入任何合法授证之狮子会。本宪章与附则采男性或其代名词人称作代表。

第 2 节 **邀请入会**。会员须经邀请加入狮子会。提名人选须填写在国际狮子会所规定的邀请表格，并须由具有正常会员之推荐狮友签署后交会员发展主席或分会秘书，继经会员发展委员会调查核准后交理事会，并在理事会多数核准下，可邀请该准会员加入狮子会。在向国际狮子会官方申请其狮子会会员前，填妥会员表格并署名连同该准会员之入会费与会费一并交给分会秘书。

第 3 节 **撤销会员**。任何会员可因故在全体理事会三分之二赞成票下被撤消。会员经撤销后丧失其任何及所有使用 "狮友" 称号、分会及国际狮子会标志、标记之权利。如果会员行为违反国际宪章及附则以及理事会政策，并经国际办公室认为不得成为狮友，分会得撤销该会员否则该分会将面临解散。

第四条

标志、颜色、标语与座右铭

第 1 节 **标志**。国际狮子会及各分会之标志均应如下：



第 2 节 **名称及标志之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名称及标志之用途必须配合不时修改之附则规定。

第 3 节 **颜色**。国际狮子会及各授证分会均应采用紫色及金色。

第 4 节 **标语**。本会的标语为：自由、智慧、我们国家的安全。

第 5 节 **座右铭**。本会的座右铭为：我们服务。

第五条

最高地位

本标准本分会宪章及附则应支配分会会务，除非经分会修订并未与区(单、副、复合区)与国际宪章暨附则及国际狮子会政策抵触。若分会宪章及附则与区(单、副、复合区)宪章及附则有抵触时，则依各区宪章及附则之规定。若分会宪章及附则与国际宪章及附则或理事会政策有抵触时，则依国际宪章及附则及理事会政策之规定。

第六条 分会大小

每一分会须努力维持二十位会员，此为成立授证分会的最低会员人数规定。

第七条 干部

第 1 节 **干部**。分会干部包括会长、前任会长、副会长、秘书、财务、服务主席、营销沟通主席、会员发展主席。

第 2 节 **免职**。任何一位分会干部可因正当理由在全体会员三分之二(2/3)赞成票下被革职。

第八条 理事会

第 1 节 **成员**。理事会成员有分会干部会长、前任会长、副会长、秘书、财务总监 (非必要职务)、联络 (非必要职务)会员发展主席、分会 LCIF 协调员、活动协调员、安全干部(非必要职务)、支部会长，若有设置；以及所有其他由选举产生的理事及/或主席

第 2 节 **法定人数**。本会多数以上理事出席理事会例会为例会的法定人数规定。除非有另行规定，实际出席的理事中多数以上所同意的决定即为理事会的决定。

第 3 节 **职责及权力**。除了本宪章与附则中对理事会所作，明文或暗示，之其它规定，理事会尚有以下的职权：

- (a) 理事会为本分会之执行单位，通过本分会干部，行使分会核准之政策。本会一切新会务及政策须先经理事会审核、修改再于例会或特别会议中提请全体会员核准。
- (b) 负责审核一切开支，支出不可超过分会同年的收入，亦不可核准分会的资金用于与分会会务目的以及经分会会员授权之政策相违的支出。
- (c) 有权修改、否决、或废除分会任何干部所提出之方案。

- (d) 每年可一次或多次审核分会之账簿、账目、会务，并每年稽核由分会干部、委员会或会员所经手之款项。分会任何正常会员均可在合理的时间及地点要求过目此类稽核报告。
- (e) 可依财务委员会之建议来决定分会的存款银行。
- (f) 决定分会任何干部之保证金保额及保人。
- (g) 不可授权或允许将本分会向公众募捐之分会方案或活动净收入做为行政经费。
- (h) 所有须讨论和研究的新会务和政策事宜转交各常设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然后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依一般公认之会计实务管理，至少设立两(2)个分开基金。第一项基金为行政管理经费，其来源是会费、联络所收到的罚金、及分会内部筹集的款项。第二项基金为活动或公共用途经费，其来源为向公众要求支持之募款。基金的支出必须严守本条第(g)节的规定。

第九条 国际及区年会代表

第 1 节 国际年会代表。因为国际狮子会受治于年会中全体分会的决定，为获得发言权，各分会有权为国际年会代表缴纳出席每一年度国际年会之费用。本会出席国际年会代表名额之决定：以国际年会举行的前一个月的第一天的会员人数记录为准，每二十五(25)位会员，或此数一半以上，可派年会正副代表各一(1)，然而每个分会至少可派正副代表各一(1)。本节所指多数以上应为十三(13)位或以上。

第 2 节 区/复合区年会代表。因区提案须在区(单、副及复合)年会中提出并通过，本会应派全额代表出席这类年会，并有权为年会代表缴纳出席这类年会之费用。本会出席区(单、副及复合)年会代表名额之决定：以国际办公室在区年会举行的前一个月的第一天的会员人数记录为准，每十(10)位会员其会籍至少为一年又零一天，或此数之半以上，然而每个分会至少可派正副代表各一(1)。每位亲自出席经身份认证的代表可在区年会中投一(1)票选举区干部，并可为区年会提案投一(1)票。本节所指半数过半应为五(5)人或以上会员。

第 3 节 **选派分会正代表及副代表**。在分会会员同意之下，理事会或其指派之委员会提名并指派出席区(单、副或复合)年会及国际年会之正副代表。有资格的候选人必须是依照本宪章及附则之附录 A 权利表上所规定之正常会员。

第十条

分会支部活动

第 1 节 **成立支部**。分会于无法支持成立一授证分会的情形下，允许于任何时间任何地方成立支部以扩张狮子主义。支部正如母会的一附属团体，并须举办小区服务。

第 2 节 **母会会籍**。支部会员也是母会的正会员。支部会员应为附则第一条所规定的类别之一。

第 3 节 **募款**。支部因小区服务和活动所募集的款项，只能用于该项活动。除非有特别规定，应用在支部所在的小区。支部理事会可以授权母会财务共同签名。

第 4 节 **指定分会支部基金**。分会支部解散时，任何分会支部之剩余资金应交还给母会。分会支部成为授证新分会时，任何分会支部之剩余资金应转入授证新分会之账号。

第 5 节 **解散**。支部经母会全体会会员的多数赞成票下可解散。

第十一条

分会基金

第 1 节 **公共(活动)基金**。所有向公众募捐之款项需用于公共用途，包括公共基金投资之所得。活动账户只有募款活动时之直接运作费用可以扣减。累积利息应纳入公共用途。

第 2 节 **行政基金**。行政基金是从会员所收到会费、罚金、及其他个人乐捐款项。

第十二条 修正案

第 1 节 **修正程序**。本宪章的修宪提案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例会及特别会议内以实际出席会员的三分之二(2/3) 的票数获得通过，修宪提案必须事先经过理事会的认可。

第 2 节 **通知**。仅有书面通知的修订提案可以投票表决，书面通知必须包括修订提案说明，并于该修订会议依月历的十四(14)天前邮寄或亲自递交本会所有会员。

附 则

第一条 会 员

第 1 节 **会员类别**。

- (a) **正会员**: 具有狮子会会员应享之一切权利，行使一切应尽之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此种无限制之权利包括担任分会、区或国际狮子会之任何职务，此种无限制之义务包括出席例会，速缴会费，参与本会活动在小区内之行为具有良好狮子会形象。符合于家庭会员活动之要件规定之家庭会员可享有正会员之权利及义务。符合学生会员活动要件之学生、前青少狮、合格之年青人给予正会员的资格并拥有所有的权利和特权。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 (b) **留籍会员**: 因迁居至分会区域以外，或因健康问题或因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定期参加本会例会但仍欲保留会籍之会员，经本会理事会同意得成为本会留籍会员。留籍身份每六个月由本会理事会审核一次。留籍会员不得担任本会职务，在区或国际会议或年会中亦无投票权。但仍应缴纳本会所规定之会费，其中包括区及国际狮子会之会费。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 (c) **荣誉会员:** 对小区或本会有卓越贡献之非本会会员，经本会决议颁赠特殊荣誉者，为本会之荣誉会员。其入会费、国际狮子会及区会费均由本会缴纳。荣誉会员可以参加集会，但没有正会员应有权利。本会员类别不应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 (d) **特别会员:** 会籍达十五年或以上之会员，因疾病，年衰或其他分会理事会认为正当的原因必须放弃其正会员身份者得为本会之特别会员。特别会员必须缴纳本会所规定之会费，其中包括区及国际狮子会之会费。除了不得担任分会、区或国际狮子会职务之外，具有投票权及其他所有正会员之权利。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 (e) **终生会员:** 任何分会会员保有狮子会正会员会籍达 20 年或以上，并在分会，小区或总会中有杰出的服务表现者；或保有正会员会籍达 15 年或以上并至少年满 70 岁者；或是患有重病之会员，如具以下条件即可成为终生会员：
- (1) 由分会向总会推荐，
 - (2) 由分会一次缴纳 650 美元或当地等值之货币做为总会未来永久会费。

终生会员履行应尽之义务下享受正会员一切权利。终生会员迁往他处并接受另一狮子会入会邀请，即可自动成为该会终生会员。分会仍可向终生会员收取适当的费用。前女狮会员现今为正会员，或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当日或之前加入狮子会为正会员，则其前女狮会员之服务年资可计入终生会员申请的年资。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加入狮子会之前女狮会员则不符合此规定。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加入狮子会之前女狮会员则不符合此规定。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 (f) **副会员:** 会员在其主分会中持有正会员身份，可在其住所或就业地址的另一分会地区之内持有副会员身份。副会员身份应由理事会授予，并由理事会每年审核一次。分会不应在月报表上呈报副会员。

副会员在亲自出席的分会会议中有投票权，但不可担任该分会的区(单、副、临时、及/或复合)或国际年会代表，亦不可代表该分会担任分会、区或国际职位，或代表该分会担任区、复合区或国际委员职务。不须缴国际及区(单、副、临时、及/

或复合)会费。如有必要，分会有权向副会员征收会费。本会员类别不应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 (g) **关系会员**: 符合一定条件的当地居民有兴趣加入狮子会服务小区，但因出席分会活动的机会有限不能成为正会员，可以关系会员身份加入狮子会。但必须由分会理事会正式邀请。

关系会员在亲自出席的分会会议中有投票权，但不可成为该分会的区(单、副、临时及/或复合)或国际年会代表。

关系会员不可担任分会、区、或国际职位，亦不可接受区、复合区或国际的委员会职位。关系会员必须缴区、国际会费而且分会有权征收会费。本会员类别将包含于计算分会代表公式内。

第 2 节 正常会员。任何会员在收到秘书书面付款通知后六十(30)天之内未能付清，即成为不正常会员，直到全部付清为止。只有正常会员有投票权及担任本会干部之职务的资格。

第 3 节 双重会籍。除荣誉或副会员之外，会员不得同时隶属一个以上狮子会。

第 4 节 退会。任何会员均可退出本分会。此退会手续一经理事会核准即生效。理事会可以在该会员付清所有欠款及/或归还所有分会资金和财物前，暂不核准其退出。一切使用“狮子会”这个名称、标志和本组织及本分会之其他徽章的权利都在会籍终止时停止。

第 5 节 复籍。退除会籍之正常会员可以在理事会同意下恢复会籍，其退会之前的服务纪录可以计入其总服务纪录。退会超过十二(12)个月，本分会则须比照宪章第三条第 2 节的规定核准。

第 6 节 转会会员。若一会员已退会或终止另一分会之会籍，申请转入本分会时为正常会员，分会即可收其为转会会员。若该退会超过十二(12)个月，本分会才收到之转会申请或现有的会员卡，则须比照宪章第三条第 2 节的规定处理。会员欲从本会转会至其他分会，秘书必须填妥转会申请表。秘书有责任不得拖延填妥转会申请表除非因未缴清欠账、未退还外借物品而理事会不核准其退出及转会。

第 7 节 **不缴费用**。收到秘书书面通知 60 日内未付会费之会员名字，秘书必须送交理事会。然后理事会决定是否将该会员从会员名册中除名。

第 8 节 **出席及参与**。分会应鼓励会员定期出席分会例会与活动。

第二条

选举与填补空缺

除前任会长之外，本会其他干部可以比照下列规定选出：

第 1 节 **年度选举**。须符合本条第 7 及第 8 节的规定，除了理事之外的本会其他干部及理事会成员须于每年的 7 月 1 日上任，任期一年，或直至其合格继任者就任。秘书应在选举后 15 天内速将新选出之干部向国际办公室申报。

第 2 节 **理事选举**。每年应选出多数理事，并于选举后的 7 月 1 日上任，任期为两(2)年或直到其合格继任者接任为止。除了于采用本宪章及附则后的第一次选举，须选出多数理事担任两年，以及另外多数理事担任一年。

第 3 节 **干部之资格条件**。必须为本分会之正会员并为正常会员。

第 4 节 **提名委员会**。会长指派提名委员会负责于提名会议中提出各干部候选人名单。提名会议现场亦可提名下年度干部。

第 5 节 **提名会议**。每年 3 月或理事会决定之日期召开提名会议，日期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会议通知至少于会议召开依月历之十四(14)天前，以一般邮寄或电子方式或亲自递交各会员。

第 6 节 **选举**。每年 4 月或理事会决定之日期召开选举会议，时间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选举通知至少于召开会议依月历之十四(14)天前以一般邮寄或电子方式或亲自递交各会员。该通知中必须包括提名会议中所有核准的被提名人姓名，比照上述第 3 节的规定，并宣布这些被提名人将于选举日中投票选举。选举会议时不接受现场提名。

第 7 节 **选票**。选举必须由实际出席并具投票资格者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8 节 **所需票数**。获得出席及投票会员中多数赞成票数者当选；依本类选举之目的，多数的定义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弃权票不计。若于第一轮投票或继续之投票中无人超过多数，应排除票数最少者或同样最少者，再继续投票直至一人超过多数为止。票数相同时，同票之候选人应继续投票至有人当选为止。

第 9 节 **被提名人因故退出**。在提名会议与选举会议之间，若被提名者因故退出，且该职位无他人被提名，提名委员会应在选举日另行提名。

第 10 节 **空缺**。本会会长或任何副会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应由副会长依次晋升递补。若会长、或任何副会长职位之空缺因晋升规定之限制无法填补，则须由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将理事会决定的会议日期及地点，于会议召开依月历之十四(14)日前通知本会中之所有正常会员，而且此会议须选出填补人选。

任何其他职位的空缺应由理事会指派一位会员填补剩余任期。

若空缺造成理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本会会员在接到适当通知之下，并比照下面第 11 节所作的规定，有权在任何例会中投票选出理事填补空缺的理事职位。该项选举通知应给本会剩下的干部或理事，若无干部或理事，则任何会员均可。

第 11 节 **更换当选干部**。由选举产生的干部在上任之前因故，或拒绝就职，会长可召开特别提名及选举会议填补该职。将会议的召开目的、日期、及地点于会议召开依月历之十四(14)天前邮寄或亲自递交本会所有会员。提名会议结束后应立即举办选举，得票数最高者当选。

第三条 干部职责

第 1 节 **会长**。其职责如下：

- (a) 为本会首席执行干部

- (b) 负责主持所有的理事会及本会的会议。
- (c) 担任全球行动团队主席，并确保：
 - (1) 确保选出合格的领导狮友，担任服务分会主席，分会会员主席和分会副会长，担任领导主席。
 - (2) 确保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和推动全球行动团队制定的倡议。
 - (3) 与区全球行动团队和其他分会会长合作，进一步开展着重于扩大人道服务、领导发展、会员成长的倡议。
- (d) 与分会干部和委员会主席合作，实施会员成长、小区参与、运作改进的计划及履行由分会理事会提出和批准的人道服务。
- (e) 负责召开定期例会和理事会的特殊会议。
- (f) 负责指派各常设及特别委员会，并与各委员会主席合作使有效的正常运作和提交报告。
- (g) 注意各项选举的召开、通知、及举行。
- (h) 确保分会的运作遵守当地法律。
- (i) 确保分会适当管理，确保所有分会干部和会员遵守分会宪章和附则以及国际宪章及附则。
- (j) 鼓励外交以公正透明的方式解决纠纷，必要时运用纷争解决程序。
- (k) 成为其分区之总监顾问委员会的积极成员。
- (l) 担任副会长的指导老师，确保继续有效领导。

第 2 节 **前任会长**。前任会长与其他前会长担任会员及副会长之的指导老师。并担任分会 LCIF 协调员，若前任会长不能担任可由另一个会员填补。

第 3 节 **第一副会长**。其职责如下:

- (a) 担任第一副会长期间，进行年度分会质量评估，并与分会干部，特别是分会的全球行动团队成员合作，制定会员成长，小区参与计划；以及向理事会提交担任会长期间将执行的人道服务并取得理事会批准。
- (b) 担任领导主席是分会全球行动团队的主要成员以及领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
 - (1) 确保向新会员提供有效的会员讲习。
 - (2) 确定潜在领导者，鼓励他们发展为未来的领导者。
 - (3) 鼓励会员参加区、复合区、国际狮子会提供的领导培训。
- (c) 与区全球领导协调员沟通，需要培训的潜在新领导者的姓名和领导发展活动名称。
- (d) 在会员保留扮演关键角色，通过衡量会员的满意度和利用反馈来改善分会的运作，确保组织的卓越。
- (e) 了解分会在区域活动和活动中的角色。
- (f) 与其他分会的干部设立联络网获得可适用其分会的想法。
- (g) 深入了解区及复合区支持领导发展、会员成长及扩展人道服务的倡议。
- (h) 成为其分区之总监顾问委员会的积极成员。
- (i) 如果会长因故无法执行会务，副会长应依序代替会长全权执行其职责。
- (j) 依照会长的授权来督导各委员会的运作。

第 4 节 **副会长**。如果会长因故无法执行会务，副会长应依序代替会长全权执行其职责。每位副会长依照会长的授权来督导各委员会的运作。

第 5 节 **秘书**。秘书在会长及理事会的督导下，负责本分会、所属区(单、副及复合区)、及国际狮子会间的联络工作。其职责如下：

- (a) 定期每月提交国际狮子会规定之月报表或其他报表: 包含国际狮子会及国际理事会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 (b) 向总监内阁提供所需的报告。
- (c) 成为分会所属分区之总监顾问委员会的积极成员。
- (d) 保管本分会记录，其中包括分会及理事会例会记录、出席报告、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之分类、会员地址与电话号码、及会员之分会账户。
- (e) 应为其职守提供担保，保额及保人由分会理事会决定。
- (f) 在任期届满时立刻将分会总记录转交给继任者。

第 6 节 **财务**。其职责如下：

- (a) 由秘书或他处所交的各项款存入由经财务委员会推荐并由理事会核准之银行。
- (b) 与秘书合作安排发布每季或每半年财务报告，并向会员收取会费及其他欠款，然后向理事会报告。
- (c) 支付理事会所核准的各项费用。
- (d) 保管及维护分会收支账目。
- (e) 每月及每半年一次向本会理事会作财务报告。
- (f) 应为其职守提供担保，保额及保人由分会理事会决定。
- (g) 在任期届满时立刻将分会所有账册及记录转交给继任者。

(h) 担任财务委员会主席。

第 7 节 会员发展主席。其职责如下:

(a) 担任分会全球行动团队的关键成员，担任分会会员主席。

(b) 与区全球会员协调员、区领导人、分会会员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成员协作，制定招募新会员的年度会员目标和行动计划，并提高现任会员之间的满意度。

将该计划提交给分会的理事会批准和支持。

(c) 发展和领导会员委员会，帮助推动行动计划，达成会员的目标，增加会员积极的体验。

(d) 与分会服务主席和其他分会委员会合作，倡导会员发展机会。

(e) 了解不同的会员类型和活动，并向会员倡导会员发展活动。

(f) 确保提供每个新会员有效的讲习，并提供他们参与有意义分会活动的机会。

(g) 适当时出席其分区之总监顾问委员会。

(h) 参加区内举行的全球会员发展团队会议。

第 8 节 服务主席。其职责如下:

(a) 担任分会全球行动团队的关键成员，担任分会服务主席。

(b) 与区GST协调员、分会LCIF协调员、区领导人、分会服务委员会成员协作，制定和沟通年度服务目标和行动计划，应对小区目前的需求，当相关时，并与国际狮子会服务框架及/或与区服务目标保持一致。

(c) 为实现分会的服务目标，领导服务委员会推动分会的服务行动计划。

- (d) 为当地青少年和青少狮有机会参与各方面的服务活动，包括定目标，推动，方案评估和报告。
- (e) 向国际狮子会报告服务活动。
- (f) 藉由观察其他分会的服务活动，使自己成为目前社区需求的资源，发展社区合作伙伴以扩大服务，利用国际狮子会和狮子会国际基金会所提供的工具和资源。
- (g) 鼓励会员参与服务方案提高会员满意度。
- (h) 与会员发展主席和其他分会委员会合作，在服务方案期间向非狮友倡导会员机会。
- (i) 适当时出席其分区之总监顾问委员会。

第 9 节 **营销沟通主席**。其职责如下:

- (a) 制定和推动与内部和外部观众沟通的年度沟通计划，包括会员、新闻媒体、支持者/赞助商和预期新会员。
- (b) 通过新闻媒体，社交媒体和其他有效方法，在狮子会内外宣传狮子会活动，包括服务方案、筹款活动、捐款、国际狮子会赞助的比赛和其他有价值的成就。
- (c) 通过社交媒体扩大人道倡议，小区参与和会员倡议。
- (d) 提供分会会员沟通工具，并鼓励所有会员通过社交媒体，转介和其他有效的沟通方式参与宣传分会的活动。
- (e) 协助会长与会员沟通有关来自区、复合区、国际总部的资料。
- (f) 与会员发展主席密切合作，接触预期会员为目标。
- (g) 适当时出席其分区之总监顾问委员会。
- (h) 参加区营销沟通主席的会议。

第四条 理事会

除了分会干部以外，下列主席(若当选)可以任职于理事会，分会可另外决定任何其他选举职位。

第 1 节 活动协调员。该协调员改进一般会议，藉由排定会议演讲者并根据会员的兴趣安排娱乐活动，让会员知道有关会议的重要题目。活动协调员获得会长的许可安排演讲者，通知分会秘书列入议程，并通知营销沟通主席确保有效的沟通。该协调员还负责欢迎演讲者，确保活动期间演讲者有适当的座位并受到欢迎。

第 2 节 分会 LCIF 协调员。该协调员须传达 LCIF 的任务、成功、以及 LCIF 对国际狮子会的重要性，在分会内推动 LCIF 发展策略，并与 LCIF 区协调员合作，在当地宣传 LCIF，以确保达到区目标。该职位还与分会服务主席和全球行动团队合作，以支持分会的倡议。

第 3 节 安全干部(非必要职务)。该干部负责分会是否有活动的安全审查规定，可确定活动是否有潜在危险，完成国际狮子会提供的自行检查清单，确保充分的监督并且有足够的保险。若意外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报有关事故的重要信息。

第 4 节 总管(非必要职务)。总管负责保管本会财产及装备，包括旗帜、会旗、会钟、会槌等物。在每次聚会开始前将其放置于适当之处，并于会后放回原储存处。于分会例会及理事会负责纠察、会员就席、并分发刊物、纪念品及有关资料。为使新会员有机会熟悉全体会员，每次会议的座位可作不同安排。

第 5 节 联络(非必要职务)。通过适当之噱头及游戏促进例会之和谐、友谊、生动及热忱并向会员收取乐捐与罚款。处罚不应明文规定，然而罚金不可超过本会理事会所定的数目，而且同一会议中不可向同一会员罚两次以上。除非出席会员全体赞成，联络(非必要职务)本人不得被罚。联络(非必要职务)于会后立刻将乐捐及罚金转交财务，并收取收据。

第 6 节 **理事**。凡对向理事会提出的议案，理事提供额外的监督和核准。任期两年。

第五条

委员会

第 1 节 **常设委员会**。除服务于理事会的主席职位需经选举以外，下列常设委员会可由分会会长指派。额外的委员会可以由分会理事会决定。

- (a) **全球行动团队**。由分会会长担任主席，包括分会第一副会长（担任领导主席）、分会会员主席、分会服务主席。在理事会的支持下，制定和发起协调一致的方案，扩大人道主义服务，达到会员增长，发展未来的领导者。定期与分会会员会面，讨论计划的进展和可能支持倡议的计划。与区全球行动团队成员合作，了解倡议和最佳做法。与全球行动团队成员分享活动、成就、挑战。参加总监顾问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分区、专区、区、复合区会议，提供服务、会员、领导倡议、想法交流并获得可能适用于分会活动的知识。
- (b) **宪章与附则委员会**。解释分会宪章与附则，并可根据修改程序进行变更。
- (c) **财务委员会**。由分会财务担任主席并建立详细预算，然后经分会理事会核准，确保资金和授权的正确文件安排对分会账目进行年度稽核，并确保向后继委员会提供所有财务信息。
- (d) **会员发展委员会**。由会员主席担任主席，通过进入新市场，确保会员成长，积极招募会员，确保会员满意。该委员会还须审查分会理事会所考察之准会员资格，须符合分会宪章第三节第 2 节中的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去年的发展主席，副主席和任何对招募新会员及/或会员的满意度感兴趣的会员。
- (e) **营销沟通委员会**。由营销沟通主席担任主席，以确保有效的内部和外部沟通，重塑公众舆论，提高分会在小区活动中的知名度。
- (f) **服务委员会**。由分会服务主席担任主席。帮助制定服务目标和行动计划，确定潜在方案，指导方案规划和实施，并使会员参与有意义的服务。通过支持主席指派的分

会服务倡议，协调和确保有效领导与全球服务框架有关的服务方案。该委员会也可负责申请分会理事会批准的 LCIF 相关 LCIF 拨款和发展小区合作伙伴关系。

(g) **信息科技委员会**。提供会员需要的在线沟通工具和/或取得支持。也可以为分会网站管理员提供支持和/或担任。

(h) **领导委员会**。第一副会长担任主席。通知分会会员，由区、复合区、国际总部提供的培训机会以及可使会员受益的非狮友活动。

第 2 节 **特别委员会**。会长可以在理事会的许可下或应理事会的要求设立临时委员会。

第 3 节 **当然委员**。会长是所有委员会之当然委员。

第 4 节 **委员会报告**。所有委员会主席每月向理事会作口头或书面报告。

第六条 会议

第 1 节 **理事会例会**。理事会例会的日期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例会)

第 2 节 **理事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由会长召开，亦可应三(3)位或以上理事的要求由会长宣布召开，召开的日期及地点由会长决定。

第 3 节 **分会例会/活动**。除非宪章及附则有特别规定，例会的通知方式由理事会决定，正确有效地与所有会员沟通并鼓励参与会议及/或活动。定期会议可以经会员决定的服务方案或其他活动所取代。(建议分会每月至少举办一次会议，活动或服务活动。)

第 4 节 **特别分会会议**。分会特别会议由会长召开，亦可应理事会的要求由会长宣布召开，召开的日期及地点由要求召开者决定。特别会议召开之目的、日期、及地点，于会议前十(10)天邮寄或亲手递给本会全体会员。

第 5 节 **年会**。本会之年会应配合狮子年度结束举行，时间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会中应有离任干部报告及新干部就职仪式。

第 6 节 **替代会议方式**。分会及/或理事会之例会及/或特别会议，经会长或任何三(3)位理事会成员提议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如电话会议及/或网络会议。

第 7 节 **授证周年庆**。本会必须每年举办授证周年纪念之夜，举办时应将狮子主义的目的及信条及本会历史作为主题。

第 8 节 **法定人数**。多数以上的正常会员出席始能达到本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会议出席会员的多数以上所作之决议即为本会之决定。

第 9 节 **处理会务方式**。分会可以邮寄或电子通讯处理会务，经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2/3)以书面核准这类行动才能生效。这类行动可由会长或任何三(3)位理事会成员提出。

第七条 费用及会费

年会中经分会会员核准。

第 1 节 **入会费**。每位新会员、复籍会员、及转会会员均须缴入会费 _____ 美元，其中包括国际狮子会入会费。本会秘书必须先收到此入会费后向国际狮子会报告，该会员始能成为本会会员。然而，任何于十二(12)个月内因转会或复籍终止之前的会籍，理事会可以免除全部或任何部份如入会费之会费。

第 2 节 **常年会费**。本会会员须缴下列常年会费，其中包括国际及区(单、或副及复合)会费(用以支付狮子杂志订阅、行政管理、国际年会、及区之类似费用)，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预付之:

正会员 \$ _____

留籍会员 \$ _____

荣誉会员 \$ _____

特别会员 \$ _____

终生会员 \$ _____

副会员 \$ _____

关系会员 \$ _____

本分会财务须将国际及区(单、或副及复合)会费于国际或区(单、或副及复合)宪章与附则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分别转交国际狮子会或区。

第八条 分会支部管理

第 1 节 分会支部干部。支部会员应选出支部会长、秘书及财务。此三位干部及支部联络人，组成该支部之执行委员会。支部会员应选出一位会长为母会之理事，并鼓励其定期出席母会之例会与理事会会议与活动，向母会作支部记录与活动计划、财务月报等项报告，并协调支部与母会之间的沟通。鼓励支部会员出席母会之例会与活动。

第 2 节 联系人。母会须指定一位母会会员来督导支部的进展，必要时予以协助。该会员亦为支部之第四位干部。

第 3 节 投票权。支部会员可以投票表决支部的服务活动，如出席母会会议时，亦有投票权。支部会员唯有亲自出席母会会议时，可计入母会的法定人数而有投票权。

第 4 节 费用及会费。每位支部新会员、复籍会员、及转会会员均须缴入会费 _____ 美元，其中包括国际狮子会入会费。分会支部入会费可与母会分开征收，并分会支部会员的入会费不须缴给母会。

每位支部会员须缴下列常年会费，其中包括国际及区(单、或副及复合)会费(用以支付狮子杂志订阅、行政管理、国际年会、及区之类似费用)，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预付之：

正会员 \$ _____

留籍会员 \$ _____

荣誉会员 \$ _____

特别会员 \$ _____

终生会员 \$ _____

副会员 \$ _____

关系会员 \$ _____

支部财务必须先缴其中包括国际及区(单、或副及复合)会费给母会财务，分别依当时国际及区(单或复合)宪章暨附则之规定的日期。分会支部不再有义务缴纳会费给母会。

第九条

杂项

第 1 节 **财政年度**。本分会的财政年度由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 2 节 **议事实务**。除非本宪章及附则另有规定，本会会议的举行、会务的处理、理事或委员会的指派均须比照经常修订的最新版罗勃氏议事规则。

第 3 节 **政治党派/宗教**。本会不支持或推荐任何政府职位的候选人，亦不在本会聚会中辩论政见或宗教信仰。

第 4 节 **个人利益**。除非是为自己狮子主义职位晋升，本会会员不可利用其狮子会会籍作为其个人、政治、或其他方面的渔利工具，本会亦不可参与任何与本会的目的及信条相违的活动。

第 5 节 **支薪**。分会秘书之外之其他分会干部不可因服务其职守收取报酬。若有，应由理事会确定。

第 6 节 **乐捐**。任何非本会会员不可在本会会议中向会员乐捐。在任何本会会议中所提出的任何需要经费的建议或提议，除非是例行费用，必须提交适当的委员会或理事会审查。

第十条

分会解决纠纷程序

所有来自任何会员间、会员与前会员间、会员与分会之间、或与分会理事会干部之间的纠纷或抗议，或与会籍、或者有关分会宪章与附则之诠释、应用、违反之纠纷，或因分会开除会员，及任何其他任何分会内部通过其他方式无法满意解决之事件，应依照国际理事会所订立的纠纷解决程序来解决。

第十一条

修正案

第 1 节 **修正程序**。本附则之变更、修正、或废除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例会及特别会议内以实际出席会员的多数票数获得通过。

第 2 节 **通知**。仅有书面通知的修正案可以投票表决，书面通知必须包括修正案说明，并于该修正会议依月历的十四(14)天前邮寄或亲自递交本会所有会员。

附录 A 会员类别

类别	速缴会费(分会、区和国际)	参与分会活动	行为反映有利形象	可竞选分会、区或国际职位	投票权	区或国际年会代表
正会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关系会员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仅限分会会费	否
副会员	是，仅缴分会会费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仅限于区年会(主要)分会事务	否
荣誉会员	否，分会付区及国际会费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否	否
终生会员	是，仅缴区和分会会费 不须缴国际会费	是，若有能力	是	是，若能履行正会员的义务	是，若能履行正会员的义务	是，若能履行正会员的义务
留籍会员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仅限分会会费	否
特别会员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	是

会员类别的限制

荣誉会员—不得超过实际会员总数的 5%；如有小数，则荣誉会员总数为该整数外加一位。

关系会员—不超过实际会员总数的 25%。

附录 B
选票范例

选举会长用: 在方格内勾选你选择之候选人。

约翰 史密斯

萨利 琼斯

国际狮子会 道德信条

忠于所事，勤勉敬业，竭诚服务，争取荣誉。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诚以待人，严以律己，自求奋进，勿损他人。

牺牲小我，顾全大局，争论无益，忠恕是从。

友谊至上，服务为先，决非施惠，贵在互助。

言行一致，尽心尽力，效忠国家、献身社会。

关怀疾苦，扶弱济困，人溺己溺，乐于助人。

多加赞誉，慎于批评，但求辅助，切莫诋毁。